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简称甲方): 观山湖区金华镇卫生院

供应商 (简称乙方): 贵州同济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观山湖区金华镇卫生院 2025 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项目序列号: P52011520250005ET) 的 公开招标 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 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 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观山湖区金华镇卫生院 2025 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 2、项目序列号: P52011520250005ET
- 3、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4、项目内容: 中药饮片采购
- 5、项目地点: 观山湖区金华镇卫生院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2025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 (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如果有);
- (4) 投标函 (响应文件) 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服务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 (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陆拾陆万肆仟零贰拾玖元捌角
(小写 ¥ 664029.8 元) 。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 人民币 (大写) 零元 (¥ 0 元) 。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 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地址) 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 2025年7月21日 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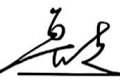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中药饮片购销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观山湖区金华镇卫生院

乙方：贵州同济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为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严把进货渠道关，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后制定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相互提供合法、有效、齐全的证件并加盖公章，按双方要求提供相关手续及资料，双方才能发生业务关系，否则，因一方证照、资料不全、无效等因素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对方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所供药品质量保证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

三、乙方所供药品必须附产品合格证。

四、乙方所供药品的包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

五、乙方所供甲方的药品应随时提供“质量标准”及“药品检验报告书”。

六、乙方所供甲方的药品如出现“因乙方原因所导致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七、乙方因药品的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及药品改变包装等，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八、乙方供给甲方的药品被药监部门抽验的样品，由乙方负责补充。

九、乙方给甲方的供货价格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十、乙方应根据甲方所需品种确保按期到货。

十一、甲方已购入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准予退货，但因甲方保存不当等原因导致的除外。

十二、药品在运输过程中的破损，由乙方负责。

十三、因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价格上涨，乙方向甲方及时提供药品调价通知。

十四、甲乙双方应按相应销售协议进行结算，双方必须讲求信誉，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对方均有终止合同的权力，并协商处理好合同期间的一切问题。

十五、进口中药材对应应有《进口药材批件》复印件，批准文件应加盖供货单位质量管理机构红章。

十六、中药材及药品应有包装，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每件包装上，中药材标明品名、产地、供货单位；中药饮片及药品标明品名、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等。



十七、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发票应当列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不能全部列出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供货单位发票专用章原印章、注明税票号码；必须做到票货相符，票据内容涵盖 GSP 条款中采购记录和验收记录等相关的要求；随货同行单应加盖乙方的出库专用章原印章。

十九、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相关销售协议有特别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十一、本协议一式叁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z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21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销售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观山湖区金华镇卫生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贵州同济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销售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销售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销售合同约定销售药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销售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法人委托书中的被委托人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销售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



50 号) 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销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销售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乙 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